

中共沂源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党 组

源投促组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“三重 一大”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》的 通 知

各科室：

《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“三重一大”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》已经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

2021年6月30日

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 “三重一大”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《中共淄博市委关于严格规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的意见》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法规，现就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规范党委（党组）议事决策程序，提高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意识决策质量，有效防控廉政风险，有力推动工作落实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就单位实施重大改革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、大额资产处置、预算安排等集体决策工作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

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研究内设机构设置、调整和人员编制；
- 2、确定年度招商引资计划、集中招商引资活动开展；
- 3、其他需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（人事）任免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按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，研究决定干部推荐、任免、提名、录用、考核（职称评定）、交流、奖惩事项；
- 2、涉及县级以上的各类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推荐以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。
- 3、其他应提交集体决策的重要干部（人事）事项。

（三）大额度资金使用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单项支出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办公经费；
- 2、大宗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固定资产的处置等经费开支；
- 3、单次招商活动支出超过 8 万元以上的招商经费；
- 4、其他应提交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二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方式

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时，应当根据具体内容、具体情况选择讨论决定的方式。主要方式有：党组会、单位领导班子会等。

党组会由党组书记主持，党组成员参加。决策的范围包括：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中，涉及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、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心党的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人事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。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

（一）酝酿准备

- 1、提议案项，经分管领导确认、主要负责人审核后，进入决策程序；主要负责人提议案项，直接进入决策程序。

2、议题相关材料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 天送达参会人员。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。

3、决策前、应深入调查了解拟决策事项的实际情况，分析、设计和拟定决策方案。

（二）集体决策

1、会议由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，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分管领导主持，并邀请纪委监委派驻组领导参加集体研究讨论。

2、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举行。

3、对需表决的讨论事项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记名等投票方式。与会党组成员须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、弃权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发言。会议表决事项需经应到会班子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生效，因故未到会的党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。

4、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科室相关人等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，为决策提供参考。

5、会议涉及的事项、过程、意见、结论及参加人员等内容，应真实、完整记录后存档。如有涉密事项，列为涉密档案进行管理。

（三）执行决策

1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党组决策后，由党组成员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。

2、党组成员不得擅自改变或中止执行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通过正当途径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。

3、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，应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相关规定予以执行。

4、会前，应与派驻机构进行会商与协商。

四、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

(一) 党党组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党组报告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。

(二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情况，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纪检监察组织报告，自觉接受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投资促进部门的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：

1、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或应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未经集体讨论的；

2、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错误的；

3、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不及时报告和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；

4、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。

（二）凡需追究责任的，应在查明情况、分清职责的基础上，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